

本會信用卡業務委員會所屬機構辦理信用卡業務自律公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建議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壹、發卡業務	壹、發卡業務	
一、推廣 3.發卡機構 行銷活動之贈品贈獎 應注意遵守公平交易委員會 訂定之「事業提供贈品贈獎額度辦法」 。	二、推廣 3.發卡機構應注意遵守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贈品贈獎促銷額度案件之相關處理原則。	公平交易委員會 104 年 3 月 19 日廢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贈品贈獎促銷額度案件之處理原則」，另訂定「事業提供贈品贈獎額度辦法」，爰修正之。
貳、收單業務	貳、收單業務	
一、推廣 1.收單機構簽定特約商店及其連鎖店或加盟店前應親自到訪查核， 惟特約商店屬自然人型態，得以其他合宜方式（如與該自然人視訊、網路資訊蒐集或加強聯徵資訊查詢等）代替親自到訪查核； 對於可疑之商店應不定時訪查。	一、推廣 1.收單機構簽定特約商店及其連鎖店或加盟店前應親自到訪查核，對於可疑之商店應不定時訪查。	1. 鑒於自然人型態特約商店請款量少，對收單機構風險影響相對較小，且可能無實體營業處所(如網路個人賣家)，收單機構可與該自然人視訊、或對此類賣家以透過交易記錄分析、網路資訊蒐集或加強聯徵資訊查詢等方式代替親訪查核。 2. 收單機構依據不同的商店，應制定不同的風險管理機制，包括每月平均請款金額未達新台幣十萬元的自然人型態商店，收單機構可採用線上申請。當自然人型態商店首次月請款金額達新台幣十萬元以上，依「信用卡收單機構辦理特約商店查核作業要點」規定納入實地查核比率，並須於 3 個月內親

建議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訪。
二、徵信 <u>3. 收單機構簽定自然人型態之特約商店時，應確認其營業事實，並請申請人提供照片或網頁等相關資訊予以佐證。</u>	無	為確認自然人型態商店具有營業事實，且該自然人具有完全行為能力，若為實體商店，需附營業地之相關資料及照片佐證;若為網路商店，需附營業註冊之 Domain Name 註冊資料，爰於二、徵信中增列第 3 點規定。
<u>4. 收單機構對於申請超過三家以上收單機構之自然人特約商店或該自然人已為特約商店負責人，應審慎徵信審核，以避免簽訂無實益或風險特約商店之情事發生。</u>	無	為避免收單機構簽訂無實益或風險之自然人特店，訂定自然人特店申請超過 3 家之收單及該自然人已為特約商店負責人，收單機構應審慎徵信，爰增訂第 4 點規範。 另代收付業者之次特店為自然人時，因實務上如同一家代收付業者採多家收單模式，於歸戶下會出現多家收單機構之代號，該自然人歸屬該代收付業者之收單，建議以 1 家計，以利遵循有一致性之基礎。
<u>5.收單機構應要求並管理特約商店不得販售國內法令及國際組織規定禁止販售之產品或提供之服務。</u>	無	建議規範收單機構所簽商店禁止承作行業、商品，除國際組織規範外，違反善良風俗、槍砲彈藥等法令，亦予以禁止，爰於二、徵信中增列第 5 點規定。
<u>6. 收單機構應加強對特約商</u>	3. 收單機構應加強對特約商	原第 3 點規定，順次調整。

建議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店之徵信審核與監控。	店之徵信審核與監控。	
五、風險管理 5.收單機構向發卡機構收取特約商店沒收卡片之 獎勵金 為新台幣 1000 元。	五、風險管理 5.收單機構向發卡機構收取特約商店沒收卡片之處理費統一訂定收取新台幣 1000 元。	本點主要係獎勵特約商店協助信用卡機構處理偽冒刷卡事宜，並無限制各發卡機構作業成本之情形，參酌律師意見，避免涉及公平交易法聯合行為，商店沒收卡片之「處理費」修正為「獎勵金」及其他文字酌修。
6.為鼓勵特約商店協助發卡機構查緝偽卡冒用等情事，針對商店配合發卡機構或收單機構之指示而能自行或報警逮捕詐騙者，則根據嫌犯現場取得之偽卡(白卡除外)， 由每一發卡機構加發新台幣 2000 元獎勵金 。若現場破獲卡片數量眾多，每一發卡機構之核發 獎勵金 以新台幣一萬元 (含沒收卡片獎勵金) 為上限。	6.為鼓勵特約商店協助發卡機構查緝偽卡冒用等情事，針對商店配合發卡機構或收單機構之指示而能自行或報警逮捕詐騙者，則根據嫌犯現場取得之偽卡(白卡除外)， 由該發卡機構核發每卡新台幣 1000 元沒收卡片處理費外，另查獲卡號之每一發卡機構加發新台幣 2000 元以資獎勵 。若現場破獲卡片數量眾多，每一發卡機構之核發 獎金 以新台幣一萬元為上限。	本點主要係獎勵特約商店協助信用卡機構處理偽冒刷卡事宜，並無限制各發卡機構作業成本之情形，參酌律師意見，避免涉及公平交易法聯合行為，修訂相關文字。
8.收單機構針對高風險或提供遞延性商品、服務等特約商店， 要求特約商店依照各該行業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履約保證，或 得考量以徵提保證金、銀行保證或延後付款等 其他合宜 方式降低風	8.收單機構針對高風險或提供遞延性商品、服務等特約商店，得考量以徵提保證金、銀行保證或延後付款等方式降低風險，並建立風險管控機制。另針對發行禮券之特約商店應加強查核其所發行禮券依法規	為降低高風險或提供遞延性商品、服務等特約商店對收單機構造成之風險，建議增列特約商店如屬各該行業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規定須辦理履約保證者，要求特約商店依規定辦理(例如：旅行業：旅行業管理規則、零售

建議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險，並建立風險管控機制。 <u>收單機構宜考量前述之特約商店風險管控機制提供收單服務，以維消費者權益</u> 。另針對發行禮券之特約商店應加強查核其所發行禮券依法規規定辦理履約保證機制，並瞭解其禮券履行情形。	規定辦理履約保證機制，並瞭解其禮券履行情形。	業：零售業等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等)，或依本條文原規定得考量以徵提保證金等其他合宜方式降低風險，並考量就前述風險管控機制提供收單服務，以維消費者權益。
<u>11.收單機構對自然人特約商店宜訂定每月請款限額，以適度管控風險，另對其交易(筆數或金額)應進行必要之監控管理，如認為有疑似洗錢或資恐之交易，應向法務部調查局辦理申報。</u>	無	為便於日常監控及適度管控自然人特約商店之風險，收單機構宜訂定其每月請款限額；另為加強自然人特店洗錢防制的管理，對其交易如認為有疑似洗錢或資恐之交易，應依規定申報，爰增訂本點規範。

信用卡收單機構辦理特約商店查核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建議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三條 (定期查核與交易監控) 信用卡收單機構對特約商店至少每半年應予查核乙次，查核內容應包括特約商店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信用紀錄；並定期檢視特約商店解散、停、歇業登記之異動；<u>或自然人特約商店疑似已無營業事實或該自然人經除戶、受監護及輔助宣告之通報</u>，如發現有上開情事，應立即查明處理。 <u>自然人特約商店營業事實查核包含但不限於電話照會相關單位、營業內容查訪、交易服務評價、或商店舉證營業必要交易紀錄之相關資料。</u> 信用卡收單機構於定期查核與日常交易監控時，如有發現特約商店有下列情形者，應視情節輕重，進行必要處置： 一、特約商店有信用異常之情形。 二、特約商店業經解散、停、歇業登記。 三、特約商店未經收單機構同意即接受信用卡支付遞延性商品或服務。	第三條 (定期查核與交易監控) 信用卡收單機構對特約商店至少每半年應予查核乙次，查核內容應包括特約商店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信用紀錄；並定期檢視特約商店解散、停、歇業登記之異動，如發現有上開情事，應立即查明處理。 信用卡收單機構於定期查核與日常交易監控時，如有發現特約商店有下列情形者，應視情節輕重，進行必要處置： 一、特約商店有信用異常之情形。 二、特約商店業經解散、停、歇業登記。 三、特約商店未經收單機構同意即接受信用卡支付遞延性商品或服務。 四、特約商店疑有將刷卡設備借讓或借入使用情事。 五、特約商店使用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收單機構所提供之刷卡設備。 六、特約商店有從事融資性墊款或變現之交易行為。	考量查核自然人特店的方式與法人特店不同，建議針對自然人部份增訂營業事實查核機制及該自然人經除戶、受監護及輔助宣告之通報，收單機構應立即查明處理，增修本條第 1 項文字。另增列自然人特約商店營業事實查核包含之內容，增加本條第 2 項文字。

建議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四、特約商店疑有將刷卡設備借讓或借入使用情事。 五、特約商店使用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收單機構所提供之刷卡設備。 六、特約商店有從事融資性墊款或變現之交易行為。 七、特約商店自行提供以信用卡分期付款服務者，將應收債權讓售予第三人。 八、特約商店接受非其營業範圍內之簽帳交易。 九、其他違反特約商店契約或信用卡業務相關法令規定者。	七、特約商店自行提供以信用卡分期付款服務者，將應收債權讓售予第三人。 八、特約商店接受非其營業範圍內之簽帳交易。 九、其他違反特約商店契約或信用卡業務相關法令規定者。	
第四條（實地查核） 信用卡收單機構應依特約商店風險等級訂定差異化之實地查核機制，每年實地查核比率扣除未請款及小規模（指每月平均請款金額未達新台幣十萬元）特約商店平均不得低於百分之十。 <u>當自然人型態特約商店首次月請款金額達新臺幣十萬元以上，須於三個月內辦理實地查核，並納入實地查核比率。</u>	第四條（實地查核） 信用卡收單機構應依特約商店風險等級訂定差異化之實地查核機制，每年實地查核比率扣除未請款及小規模（指每月平均請款金額未達新台幣十萬元）特約商店平均不得低於百分之十。 異常特約商店實地查核比率除已解約者，對涉有違反前條第 2 項第 4、5、6 及 8 款之重大異常特約商店，應予全面實地查核，且除前揭重	為落實收單機構依風險等級對特約商店差異化之實地查核機制，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2 月 8 日金管銀票字第 10500300020 號函增列本條第 2 項。

建議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異常特約商店實地查核比率除已解約者，對涉有違反前條第 2 項第 4、5、6 及 8 款之重大異常特約商店，應予全面實地查核，且除前揭重大異常特約商店外，其餘異常特約商店實地查核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 信用卡收單機構應依本會所訂之實地查核表（範本）(如附件)，針對定期查核與日常監控結果篩選之異常特約商店，必要時進行實地查核作業。執行實地查核作業須檢視是否有前條第二項各款之情形，如發現特約商店與查核項目不符者，視情節輕重，進行必要處置。對未解約之特約商店應限期改善，並加強監控。	大異常特約商店外，其餘異常特約商店實地查核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 信用卡收單機構應依本會所訂之實地查核表（範本）(如附件)，針對定期查核與日常監控結果篩選之異常特約商店，必要時進行實地查核作業。執行實地查核作業須檢視是否有前條第二項各款之情形，如發現特約商店與查核項目不符者，視情節輕重，進行必要處置。對未解約之特約商店應限期改善，並加強監控。	

特約商店徵信及管理作業準則修正對照表

建議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壹、特約商店徵信作業準則 一、收單機構辦理特約商店徵信業務，應查詢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資料庫，其申請商店如有信用瑕疵記錄，應詳實了解並須請其釐清信用狀況，必要時得以向同業照會，不應以所查詢之信用資料作為申請核准或駁回之唯一依據。 二、<u>收單機構於辦理特約商店徵信業務時，若商店以自然人型態申請成為特約商店者，應確認申請人之身分證影本、第二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如健保卡等）及確認無「除戶、受監護或輔助宣告」狀態。若商店以法人型態申請成為特約商店者，</u>除應確認申請商店已檢附政府主管機關核准之相關證照<u>或許可等證明文件、</u>負責人身分證影本外，必要時得要求申請商店提供銷售貨品之市場文宣或營業現場照片供參考，以查核是否與其營業範	壹、特約商店徵信作業準則 一、收單機構辦理特約商店徵信業務，應查詢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資料庫，其申請商店如有信用瑕疵記錄，應詳實了解並須請其釐清信用狀況，必要時得以向同業照會，不應以所查詢之信用資料作為申請核准或駁回之唯一依據。 二、收單機構辦理特約商店徵信業務，除應確認申請商店已檢附政府主管機關核准之相關證照、負責人身分證等影本外，必要時得要求申請商店提供銷售貨品之市場文宣或營業現場照片供參考，以查核是否與其營業範圍相符，並防範虛設行號之情形。 三、收單機構辦理商店徵信業務時，查核信用有瑕疵時，雖經說明原委並補正相關資料，如遭收單機構拒絕收單合作時，不應將登錄機構洩漏給申請商店。 四、收單機構應依<u>財政部金</u>	1、收單機構應依據申請者身分之不同(自然人或法人)區分其徵審作業方式。故修正第二項條文之內容，將兩型態申請案件各應具備之證明文件分別列述。 2、現行規範需檢附「身分證影本」，另增加第二身分證明文件，以查核身分證最新請領紀錄，確認申請人身分及防範冒名申辦，另須確認無「除戶、受監護或輔助宣告」狀態。 3、申請人若以法人資格進件申請成為特約商店者，其徵信規範維持不變。 4、本條文第二點之”負責人”一職係指公司、合夥、獨資等三種型態之負責人。 5、目前收單業務隸屬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管理，爰將財政部金融局修正為主管機關。

建議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圍相符，並防範虛設行號之情形。 三、收單機構辦理商店徵信業務時，查核信用有瑕疵時，雖經說明原委並補正相關資料，如遭收單機構拒絕收單合作時，不應將登錄機構洩漏給申請商店。 四、收單機構應依主管機關規定，確實執行「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特約商店資料報送作業」，且應充分揭露資訊，供其他收單行參考，並對於確定之風險特店不應以業務競爭理由再與其簽約。 五、收單機構辦理旅行社業合約時，必要時應要求提供『中華民國品質保證協會證書』或『金融機構履約保證』相關文件供參考，以保障持卡人旅遊品質及旅遊糾紛時之後續處理事宜。	<u>融局</u>規定，確實執行「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特約商店資料報送作業」，且應充分揭露資訊，供其他收單行參考，並對於確定之風險特店不應以業務競爭理由再與其簽約。 五、收單機構辦理旅行社業合約時，必要時應要求提供『中華民國品質保證協會證書』或『金融機構履約保證』相關文件供參考，以保障持卡人旅遊品質及旅遊糾紛時之後續處理事宜。	
貳、特約商店管理作業準則 五、收單機構對於特約商店應定期查核相關信用資料庫，對於信用瑕疵特店或自然人特店之自然	貳、特約商店管理作業準則 五、收單機構對於特約商店應定期查核相關信用資料庫，對於信用瑕疵特店，應加強清查管控。	增列自然人等店之自然人經除戶、受監護及輔助宣告之通報，收單機構應加強清查管控，以落實對自然人特店之管理。

建議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u>人經除戶、受監護及輔助宣告之通報</u> ，應加強清查管控。		

發卡及收單機構內部安檢稽核作業範本修正對照表

建議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壹、發卡機構內部安檢稽核作業項目：	壹、發卡機構內部安檢稽核作業項目：	
一、徵信審核作業 03．申請人有無填寫信用卡申請書？並於指定欄位內簽名 <u>或其他得以辨識申請人同一性及確認申請人意思表示之方式確認</u> ？	一、徵信審核作業 03．申請人有無填寫信用卡申請書？並於指定欄位內簽名？	因應行動通訊及網路時代來臨，配合線上申辦信用卡作業修訂相關條文。
四、風險管制作業 04． <u>發現之偽冒案件，是否通報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提供給同業防範？</u>	四、風險管制作業 04．發現之偽冒案件，是否透過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轉由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提供給同業查詢？	鑒於本會所訂「信用卡詐欺犯罪防制中心作業要點」業修正不提供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建檔，倘各發卡機構發現冒案件直接通報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提供給同業防範，爰文字酌予修正。
五、帳務作業 03．信用卡對帳單是否按期列印 <u>或製作</u> ？製妥之對帳單是否迅速寄出 <u>或發送</u> ？	五、帳務作業 03．信用卡對帳單是否按期列印？製妥之對帳單是否迅速寄出？	配合線上申辦信用卡作業，帳單得以電子文件發送，修訂相關條文。
八、客戶服務作業 09．持卡人申請補 <u>發</u> 帳單、密碼、收據是否確實核對身份？	八、客戶服務作業 09．持卡人申請補 <u>印</u> 帳單、密碼、收據是否確實核對身份？	配合線上申辦信用卡作業，帳單得以電子文件補發，修訂相關條文。
十一、依法規定辦理事項 03．對申請人有無以顯著明確之文字 <u>或電子文件</u> 告知下列事項？ (1)．向持卡人收取之年費、手續費及其利	十一、依法規定辦理事項 03．對申請人有無以顯著明確之文字告知下列事項？ (1)．向持卡人收取之年費、手續費及其利	配合線上申辦信用卡作業，相關告知事項得以電子文件提供，修訂相關條文。

建議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率、計息方式及可能負擔之一切費用。 (2). 信用卡遺失、被竊或滅失時，通知之方式。 (3). 持卡人對他人無權使用其信用卡後，所發生之權利義務關係。 (4). 有關信用卡交易帳款疑義之處理程序。 (5). 提供持卡人之權益、優惠或服務。 (6).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率、計息方式及可能負擔之一切費用。 (2). 信用卡遺失、被竊或滅失時，通知之方式。 (3). 持卡人對他人無權使用其信用卡後，所發生之權利義務關係。 (4). 有關信用卡交易帳款疑義之處理程序。 (5). 提供持卡人之權益、優惠或服務。 (6).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貳、收單機構內部安檢稽核作業項目：	貳、收單機構內部安檢稽核作業項目：	
一、 商店推廣作業 01．是否依規定辦理特約商店推廣作業？ 02．特約商店之遴選標準是否依如下條件辦理？ (1). 經營或服務項目可接受持卡人 <u>簽帳</u> 消費者。 <u>(2). 特約商店若屬法人型態或有申請稅籍編號者，需有主管機關許可成立或登記等證明文件。</u> <u>(3). 特約商店若屬自然</u>	一、 商店推廣作業 01．是否依規定辦理特約商店推廣作業？ 02．特約商店之遴選標準是否依如下條件辦理？ (1). 經營或服務項目可接受持卡人 <u>記帳</u> 消費者。 (2). <u>經有關主管機關許可成立或登記者。</u> (3). 具有合作誠意，願遵守特約商店約定書之各項約定。 (4). 營運及財務狀況穩	1. 本條文第 02 項第(1)款文字依信用卡業務管理辦法用詞酌整。 2. 鑑於營業稅法對於小規模之商店未達稅額起徵點，免徵營業稅，得暫時免向國稅局辦理營業(稅籍)登記。據此，依法規門檻內無需具有主管機關許可成立或登記之相關證明文件亦可進行商品或勞務買賣，故於稽核特約商店之申請證明文件時，本條文第 02 項第(2)款及第 03 項之規定應僅限以法人型

建議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u>人型態者，已查證具有營業事實（如販售地點、商品或勞務買賣之查證），並已請申請人提供照片或網頁等相關資訊予以佐證。</u> (4).具有合作誠意，願遵守特約商店約定書之各項約定。 (5). 營運及財務狀況穩定者。 (6). 商店負責人<u>或自然人</u>無信用風險之虞者。 03· <u>特約商店若屬法人型態或有申請稅籍編號者，於遴選時</u>除檢附負責人身分證件外，是否具備有政府主管機關核准之下列證照之一者： (1) <u>政府主管機關核准之相關證照或許可等證明文件。</u> (2) 統一發票購買證。 (3) 最近三個月內之完稅證明，可資證明其事業內容者。 04· <u>特約商店若屬自然</u>	定者。 (5). 商店負責人無信用風險之虞者。 03· 特約商店之遴選除檢附負責人身分證件外，是否具備有政府主管機關核准之下列證照之一者： (1). <u>營利事業登記證。</u> (2). 統一發票購買證。 (3). 最近三個月內之完稅證明，可資證明其事業內容者。 (4). <u>其他有關主管機關登記之證照或許可成立之文件。</u> 04· 業務人員是否於推廣作業單中詳實填寫特約商店拜訪記錄?必要時是否要求特約商店提供銷售貨品之市場文宣或營業現場照片供參考，以查核是否與其營業範圍相符，並防範虛設行號之情形? 05· 特約商店委外推廣作業者，是否有妥善管理及監控方式?	態或稅籍編號向收單機構申請為特約商店者適用之。 3. 為確認自然人型態商店具有營業事實，且該自然人具有完全行為能力，另應查證其販售地點、或透過網站查詢其買賣商品或勞務，增列本條文第 02 項第 (3) 及 (6) 款之規定；另本條(3)款之後順次隨之調整。 4. 本條文第 03 項”負責人”一職係指公司、合夥、獨資等三種型態之負責人；另因營利事業登記統一發證制度施行期限至 98 年 4 月 12 日止，建議與第 (4) 款合併，文字酌予修正。 5. 自然人型態商店亦不會設有「負責人」一職，申請者若以自然人型態與收單機構簽約成為特約商店，收單機構可改以要求提供申請者個人身分證明文件及查核身分證最新請領記錄，並建議比照銀行開戶方式附上雙證件以輔助確認該自然人身分及確認無「除戶、受監護或輔助宣

建議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u>人型態者，除檢附自然人身分證件影本外，是否附上第二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如健保卡等）及確認無「除戶、受監護或輔助宣告」狀態。</u> <u>05</u>·業務人員是否於推廣作業單中詳實填寫特約商店拜訪記錄?必要時是否要求特約商店提供銷售貨品之市場文宣或營業現場照片供參考，以查核是否與其營業範圍相符，並防範虛設行號之情形? <u>06</u>·特約商店委外推廣作業者，是否有妥善管理及監控方式? <u>07</u>·推廣部門是否不定期與風險管理部門開會?並了解詐欺動態與預防。 <u>08</u>·特約商店名單是否考量個人資料保護法及資料控管? <u>09</u>·特約商店合約書是否經有權主管簽核	06·推廣部門是否不定期與風險管理部門開會?並了解詐欺動態與預防。 07·特約商店名單是否考量個人資料保護法及資料控管? 08·特約商店合約書是否經有權主管簽核後始安裝刷卡機具設備?	告」狀態，增列本條文第04項之規定。

建議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後始安裝刷卡機具設備？		
二、徵信審核作業 01．對特約商店之徵信程序是否依規定辦理？是否查詢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資料庫，當該申請商店如有信用瑕疵記錄<u>或自然人特約商店申請超過三家以上收單機構或自然人已為特約商店負責人</u>，是否詳實了解並須請其釐清信用狀況<u>或審慎徵查</u>，必要時得以向同業照會，並不以所查詢之信用資料作為申請核准或駁回之唯一依據？ 02．是否依主管機關規定，確實執行「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特約商店資料報送作業」，且充分揭露資訊，供其他收單行參考，並對於確定之風險特店不以業務競爭理由再與其簽約？	二、徵信審核作業 01．對特約商店之徵信程序是否依規定辦理？是否查詢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資料庫，當該申請商店如有信用瑕疵記錄，是否詳實了解並須請其釐清信用狀況，必要時得以向同業照會，並不以所查詢之信用資料作為申請核准或駁回之唯一依據？ 02．是否依主管機關規定，確實執行「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特約商店資料報送作業」，且充分揭露資訊，供其他收單行參考，並對於確定之風險特店不以業務競爭理由再與其簽約？ 03．特約商店簽約時，是否備有合約？ 04．是否依規定執行特約商店定期查核相關資料庫？	1. 配合信用卡自律公約增訂自然人特約商店申請超過三家以上收單機構或自然人已為特約商店負責人，應審慎徵審，爰修訂 01 項作業。 2. 建議規範收單機構所簽商店禁止承作行業、商品，除國際組織規範外，違反善良風俗、槍砲彈藥等法令，亦予以禁止，爰增列本條 03 項之規定，其餘項次隨之調整。 3. 建議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建置自然人型態特約商店資料，且比照現行特約商店之徵審機制，收單機構簽定特約商店(含自然人型態商店)前應透過該中心查詢特約商店之檔案，本條文 06 項文字酌予修正。 4. 本會業訂定【信用卡收單機構簽訂「提供代收代付服務平台業者」為特約商店自律規範】，並規範收單機構與平台業者及次特店間之簽約與管理作業，且本作業規範貳之第八條

建議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u>03· 是否要求並確認特約商店未販售國內法令及國際組織規定禁止販售之產品或提供之服務。</u> <u>04· 特約商店簽約時，是否備有合約？</u> <u>05· 是否依規定執行特約商店定期查核相關資料庫？</u> <u>06· 對於信用瑕疵之負責人<u>或自然人</u>，是否有相關風險控管措施？</u> <u>07· 收單作業是否建立管制簽約特店資料庫查詢？</u> <u>08· 特約商店為旅行社者，是否檢附當年度中華民國旅行社品質保障協會會員證書影本？</u>	05· 對於信用瑕疵之負責人，是否有相關風險控管措施？ 06· 收單作業是否建立管制簽約特店資料庫查詢？ 07· 特約商店為旅行社者，是否檢附當年度中華民國旅行社品質保障協會會員證書影本？ 08· 收單機構倘與設立網路交易平台之特約商店簽約，是否同時與該交易平台之次特約商店簽約？	依法規定辦理事項第 1 項業納入收單業務是否依主管機關所規定之事項辦理，爰建議將第二條原第 08 項刪除。
四、風險管理作業 06.對於有信用瑕疵之特約商店<u>或自然人特店之自然人經除戶、受監護及輔助宣告之通報</u>，是否加強清查管控或調查處理？	四、風險管理作業 06.對於有信用瑕疵之特約商店，是否加強清查管控或調查處理？	配合相關信用卡自律規範增修自然人特店之自然人經除戶、受監護及輔助宣告之通報，應加強清查管控或調查處理，爰修正本項文字。